



南丹县 2026 年种植养殖业示范基地扶持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南丹县里湖乡康乐黑猪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种植养殖业示范基地扶持项目

采购计划号：ndzc[2026]603 号-001 、ndzc[2026]603 号-002

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31-DSGS

签订地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产品规格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南丹瑶鸡中鸡	10200 羽	<p>一、供应标准</p> <p>1. 养殖与重量：养殖周期应达到 90 天左右，单只成鸡体重须达 2.7 斤以上。</p> <p>2. 健康与免疫：鸡只须健康无病，并已严格按照既定的免疫程序，完成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及喉气管炎等疫病的疫苗接种。</p> <p>3. 交付与分发：中标企业须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至全县范围内 10 个村、15 个屯、110 户养殖户所在地，并承担具体的分发工作。</p> <p>二、配套服务承诺</p> <p>中标企业须每月至少一次入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内容包括养殖过程中的专业技术支持，以及在合同期满后开展成鸡回收服务。入户率达 110 户养殖户的 60%。</p> <p>三、回收价格保障</p> <p>养殖户正常饲养满 3 个月后，中标企业承诺以每斤不低于 15 元的价格对成鸡进行保底回收。企业不得以养殖未达标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回收、压级压价，或以任何方式变相扣减费用。</p> <p>四、供应时限</p> <p>中标企业须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 50%合格鸡只的供应。</p> <p>五、供应方式</p> <p>供应采取多批次、不定期发放的方式，按需配发，随需随发。</p>	39.9 元/羽	406980 元

2	脱温鸡苗	33080 羽	<p>一、供应标准</p> <p>1. 养殖与重量: 养殖周期应达到 45 天以上, 单只鸡体重须达 1.2 斤以上。</p> <p>2. 健康与免疫: 鸡只须健康无病, 并已严格按照既定的免疫程序, 完成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及喉气管炎等疫病的疫苗接种。</p> <p>3. 交付与分发: 中标企业须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至全县范围内 30 个村、100 个屯、200 户养殖户所在地, 并承担具体的分发工作。</p> <p>二、配套服务承诺</p> <p>中标企业须每月至少一次入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内容包括养殖过程中的专业技术支持, 以及在合同期满后开展成鸡回收服务。入户率达 200 户养殖户的 60%。</p> <p>三、回收价格保障</p> <p>养殖户正常饲养满 5 个月后, 中标企业承诺以每斤不低于 15 元的价格对成鸡进行保底回收。企业不得以养殖未达标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回收、压级压价, 或以任何方式变相扣减费用。</p> <p>四、供应时限</p> <p>中标企业须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3 个自然日内, 完成 90%合格鸡只的供应。</p> <p>五、供应方式</p> <p>供应采取多批次、不定期发放的方式, 按需配发, 随需随发。</p>	14.9 元/羽	49 2892 元
---	------	---------	--	----------	-----------

合同总价: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899872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鸡苗品种、日龄、均重、健康状况、免疫程序等技术参数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鸡苗须为健康、活泼、符合日龄要求的鸡苗, 在正常养殖条件下, 其各项生长指标均须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对于脱温鸡苗, 乙方应确保其已完成全部脱温程序, 能够适应自然环境温度, 到场时无感冒、白痢等疾病症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鸡苗品种纯正, 来源合法,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鸡苗的

相关养殖资料和免疫档案。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养殖户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即使向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提供，亦应注意保密且仅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鸡苗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鸡苗均应按相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标准、方式进行包装。活禽运输应使用专用、通风良好的笼具，并提供适当的应激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途中正常死亡率不得超过当次运输总量的千分之五（5%），超出部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交付；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各乡镇村。

2. 鸡苗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按清单进行分发。货物分三次交付，甲方提前 2 天告知数量及种类，乙方应在 5 天内到货，并做好发放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

3. 验收方法:

(1) 鸡苗运至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随机抽取不少于总量 5%的鸡苗进行群体称重和健康检查。如不合格率(包括体重不达标、病弱残等)超过 3%,甲方有权整批拒收。

(2) 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取样(如乙方未派员取样,视为委托甲方取样),送交具有检验资质的县级或以上权威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作为鸡苗质量判定依据:日龄不足、均重不达标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鸡苗到场后设置健康观察期:中鸡苗为到场后 72 小时,脱温鸡苗为到场后 48 小时。观察期内出现大量死亡或暴发烈性传染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或观察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异议后五日内及时解决。

5. 货物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报账所需材料。

6. 乙方提供的鸡苗若不符合相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 乙方应将所提供鸡苗的免疫档案、养殖手册等资料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技术培训和指导

乙方按相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指定养殖户的养殖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按照衔接资金支付规定程序分批次拨付。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乙方需提供农户签字盖手印名册、联农带农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报账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标的按成交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

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鸡苗品种、日龄、均重、健康状况、免疫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鸡苗。不符合要求的，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该货物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发生疫情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鸡苗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上述鸡苗的健康观察期为：中鸡苗自交付之日起 72 小时，脱温鸡苗自交付之日起 48 小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鸡苗品种、日龄、均重、健康状况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

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鸡苗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死亡，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因鸡苗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补足。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鸡苗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鸡苗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或采购内容修改、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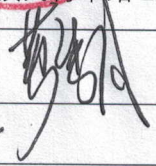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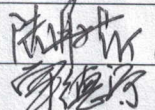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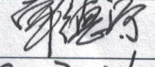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采购计划书;
4. 竞标报价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说明。如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5月6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6日
单位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152 号	单位地址：南丹县思恩镇纪三村懂华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清贵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肖清贵
电话：0778-7216069	电话：189778417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丹县思恩镇信合联社小塘用社
账号：	账号：7249120101038003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214
经办人： 